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,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均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2000849、GR201732000411,发证日期均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,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子公司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将自 2017 年起三年内(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,并可享受国家其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说明公司在技术创新、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努力能得到了 认可,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;高新技术企 业的认定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,将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GR201732000849:
- 2、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1732000411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